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49號

原　　告　松昌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月霞

訴訟代理人　侯信逸律師

　　鄭志侖律師

　　謝明澂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婉婷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4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2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4,26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 雅 文